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9 期(总第 52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
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9)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3)
关于《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4)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市政府第 1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公布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2 件市政府规章：

- 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公布)
- 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公布)

本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23 日)

沪府办发〔202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本市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

(2022 年第 19 期)

— 3 —

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引领。统筹利用国内外创新要素和市场资源,对标先进技术和发展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本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突破,提升自主创新活力,完善自主技术标准体系,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2.坚持协同有序。增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共识,推动部门协同、行业协作、上下游联动,强化产业发展、交通管理、空间规划、城市建设、保险制度的衔接互动,形成跨行业、跨领域发展合力。

3.坚持需求牵引。把握城市数字化转型契机,主动顺应经济、生活、治理新需求,加速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以需求持续牵引技术迭代、模式创新、生态培育,打造智能、高效、安全应用新标杆。

4.坚持包容开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推动科技、人才、金融、数据信息要素集聚,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创造活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体系。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5000 亿元,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 级)和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L3 级)汽车占新车生产比例超过 70%,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 级及以上)汽车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核心装备初步实现自主配套。大规模、多场景、高等级、多车型应用初具规模,智慧交通生态加速融合。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实现重点区域覆盖,基本满足车路协同、智慧交通、智慧出行应用需求。规则、标准、监管体系实现突破优化,基本建成系统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紧盯新技术突破,构建自主配套的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体系

1.突破关键前瞻技术。开展复杂系统体系架构、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等前瞻技术攻关,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大本市大科学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对智能网联汽车关键前瞻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打通创新链、应用链、价值链,推动一批基础性科研成果落地。

2.推动核心部件攻关。聚焦车规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激光雷达、车载操作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关键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攻关工程。推动 5G 车用无线通信网络、多源融合感知、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交通系统时空数字孪生等共性交叉技术方案落地,实现“车一路一网一云一图”一体的自动驾驶融合感知与规划控制。

3.完善测试评价技术体系。构建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体系,重点研发虚拟仿真、硬件在环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完善网络及数据安全、软件升级等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系统验证及应用服务,构建“可兼容、可移植、可维护”的软件功能安全测评和信息安全测试验证平台。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抢抓新终端布局,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先机

1.加快打造先进技术引领的智能驾驶终端。完善软件开发环境,支持企业开发面向资源管控、信息共享、高度安全的智能驾驶系统。培育国内领先的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快推进车路协同技术赋能自动驾驶落地应用。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推动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量产,支持高度自动驾驶技术应用落地。

2.加快培育融合生态的智能座舱终端。支持打造集生活、办公、社交、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座舱终端,提升“一芯、一云、多屏”集成度,促进舱内控制系统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以智能座舱为平台、应用软件为载体、数据交互为纽带的车联网应用生态圈。

3.加速开发万物互联的智能通信终端。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低时延、高可靠、高带宽应用需求,开发

车载智能通信终端,扩大终端应用规模。鼓励在特定区域、特定场景行驶汽车预装智能通信终端,构建支撑“车—路—网—云—图”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通信环境。

4.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大终端。加速智能驾驶终端、智能座舱终端和智能通信终端技术集成和产品应用,培育技术领先、功能集成、生态引领的智能网联汽车终端产品,加快自主技术迭代,推动行业标准定义。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三)加快新生态培育,形成跨界融合的智能网联汽车核心产业体系

1.增强整车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整车企业培育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核心能力,围绕前瞻技术开发、整车集成应用、核心装备攻关、出行服务保障,布局一批示范创新项目,扩大高端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标准”智能网联汽车品牌。

2.建设多层次的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体系。持续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固链,加快布局一批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释放国资国企改革活力,探索包容失败、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扩大国有企业股权激励试点,支持核心团队持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分拆上市。

3.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跨域融合发展。鼓励汽车与5G通信、人工智能算法、高精度定位等新技术加速融合,畅通汽车终端、云控平台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数据流。围绕智能出租、智慧公交、自主泊车、智能充电等布局智慧出行新生态。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与保险实现数据跨部门交互,共创产业生态、共建风险管理、共享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

(四)打造新空间格局,拓展协同互补的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空间

1.高起点规划建设临港高等级自动驾驶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动驾驶示范区”)。支持临港开展全域、全场景自动驾驶测试及示范应用,探索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制度,推动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在自动驾驶示范区内生产、销售、登记。鼓励经过充分验证的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路段行驶,探索开展商业运营服务。市相关部门在产业政策、交通管理、标准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支持自动驾驶示范区开展全球同步、国内引领的创新实践。

2.多维度支持打造嘉定智能网联汽车完整生态圈。支持嘉定区依托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等国家试点示范任务,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应用环境。支持嘉定区拓展高等级自动驾驶测试场景和示范应用领域,加快特定场景商业运营落地,探索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全域测试。支持一批特色园区功能提升,加快由“汽车制造”向“汽车智造”转型。

3.打造协同互补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支持浦东新区在车规级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领域加快布局。支持奉贤区依托超大规模地下车库、智慧公交接驳等场景,打造“智慧全出行链”示范区域。鼓励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等五个新城和宝山区、金山区等南北转型重点区域结合城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化基础设施,落地一批特色鲜明的应用场景,集聚一批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协同互补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集群。

(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区政府)

(五)推动新应用落地,布局面向未来的智慧交通场景

1.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测试评价机制。理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数据采集管理机制,加快异地测试评价成果认可机制落地,减免中小企业测试费用,降低创新活动成本。针对同一测试主体的同类自动驾驶配置方案,可对升级车型的申请程序适当精简优化,压缩审核时限。

2.全力推进自动驾驶在港口物流领域应用。支持智能重卡大幅提升智驾能力,加快智能基础设施改造,推动运营方式向减人化转变,加快商业运营落地,探索无人化运营。支持自动驾驶技术在城市物

流配送领域应用,逐步从港口物流向干线物流、城市末端配送等场景延伸,探索智慧物流配送商业化运营新模式。

3.加快布局多车型、广覆盖、高级别示范应用场景。探索智能出租可持续运营模式,支持商业运营。支持智慧公交在城区、社区、园区、景区以及“最后一公里”接驳示范应用。支持无人清扫作业车辆参与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支持外卖零售无人车率先在园区等封闭场景及半开放场景示范推广。探索在度假区、景区、大型游乐场所开展智能接驳观光巴士示范应用,探索在机场、火车站等客运枢纽应用自动接驳车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六)夯实新基建配套,超前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路网设施

1.实施智能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支持现有开放测试区域加快推进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识、交通管理及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升级,开展智能路侧设备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试点,鼓励建设多功能杆。加快5G通信、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建设落地,构建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2.探索完善车用高精度时空服务体系。支持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企业在政府部门开放的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范围内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探索地图众包等新型模式。健全高精度地图安全监管措施,探索高精度地图数据安全保密新技术,开展地方标准体系研究。

3.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新型机制。建好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支持跨领域合作组建新型市场主体,探索智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机制。充分发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资源优势,打造多级云控基础平台,实时汇集全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交通运行基础数据,服务高精度地图应用、数字孪生、交通运行优化、应急事件调度等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七)强化新规则保障,营造安全有序、包容创新的制度环境

1.健全智能网联汽车法制保障体系。梳理现行规章制度和标准,重点在高等级自动驾驶汽车产品准入、无人驾驶测试、商业运营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实施、可落地的优化方案。发挥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优势,加快推动实现本市智能网联汽车立法。

2.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基础通信、复杂环境感知等多种技术综合标准体系,推进企业团体标准与地方标准协同,建立符合城市特色、满足智能网联汽车最新技术发展方向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修订。

3.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监管。推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和应用监管体系,优化事前产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应用监管。深化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和认定机制,完善本地数据存储标准,优化执法和事故处理规程。探索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标识在本市公共管理领域试点应用。持续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能力评估、监督检查、违规事件处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地理位置信息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浦东新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工作协调机制,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推动重点工作有序实施。各部门、各地区加强协同,形成全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合力。

(二)滚动实施重点任务。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应用、平台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等,定期梳理并滚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制度规则研究,动态更新制度、规则、标准优化清单。鼓励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承揽国家创新试点任务,共享创新成果,辐射形成良好产业创新生态。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等各类专项资

金,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展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创新科技成果孵化和转移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制度。

(四)强化人才保障。加大智能网联汽车核心技术国内外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引进力度,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完善人才创新“容错”、考核激励和社会保障机制,构建充分尊重、创新驱动、宽松包容的创新科研环境。

(五)推进区域协同。深化推进长三角地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互信互认互证。加强各地平台合作,联合定义信号灯技术标准,推动信号灯数据下发,支撑车路协同应用落地。支持长三角地区测试检验机构协作,提升区域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检验能力。推动开展区域级、城市级智能网联汽车大规模、综合性应用和商业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年9月1日)

沪府办发〔202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结合上海实际,现提出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如下:

一、原则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聚焦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和效率集中发力、综合赋能,着力提升城乡寄递物流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水平。

——坚持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紧紧围绕强村、富民、美环境,深入推动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与现代农业发展、现代农村绿色生活方式、当代农民增收创业的有机结合,积极服务于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工程。

——坚持市场主导、消费升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服务方式转变,更好服务上海构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到2025年,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消除寄递物流公共服务能力城乡差别,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物流服务全

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农村邮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发挥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逐步开放乡镇网点,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等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在涉农区,依托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等建设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快递公共服务站);整合村内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农居社区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进一步推进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服务满意度。逐步推进在乡镇、农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推进农村邮路汽车化。推进农村邮政快递绿色化,邮政、快递新增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力度,规范建设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等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

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协同融合发展。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形成城乡一体的公路网络。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打造宣传推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品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等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农村投递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邮件建制村直投到户,采取“三个一点”(即政府补一点、村里贴一点、邮政企业出一点)模式,以代投员投递到户方式,稳步提高农村地区邮件直投到户比例。进一步加强乡镇快递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推进快递服务城乡均等化,推动农村地区快递进村到户。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总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等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双向流通机制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深入推进寄递服务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乡镇、农村的能力,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促进工业品下乡流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深入开展“一区一品”农特产品进城精品项目,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绿色田园工程,打造服务农特产品上行直通车。推动邮政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通过寄递物流对接平台、直播等,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等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并鼓励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如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各快递企业等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照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和各涉农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落实

各涉农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可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配套措施。各涉农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组织开展试点,做好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推进,重大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2日)

沪府办发〔2022〕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城市对儿童更加友好为目标,遵循儿童成长发展规律,推动“一米高度看城市、看世界、看未来”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提高广大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儿童更高水平的全面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天真的童心、烂漫的童趣、快乐的童年。

(二)基本原则

(2022年第19期)

— 9 —

1.坚持儿童优先。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氛围环境。

2.推动协同发力。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条块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引导市场、社会多方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充分激发活力。

3.聚焦重点突破。围绕儿童发展和家庭关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高品质活动空间,扩大优质普惠服务供给,着力降低生养成本,构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4.强化系统集成。统筹优化设施功能布局,挖掘存量潜力,加强共建共享,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家门口服务点建设,扩大辐射面,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

5.鼓励创新探索。充分发挥基层主阵地作用,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建设,挖掘资源禀赋,打造儿童服务品牌项目,推进重点功能区域和示范空间适度超前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基本建成儿童友好、人人友好的幸福活力之城,逐步形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上海样本、上海路径。

到2035年,形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儿童友好城市。

二、建设任务

(一)构建系统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制度

1.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研究制定规划建设标准和指引,适应儿童身心发展。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建立儿童优先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妇儿工委办)

2.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家庭教育、校外实践教育等地方立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委、市妇儿工委办、市民政局、团市委)

3.健全儿童参与机制。丰富儿童建言渠道,用好人民建议征集、青年汇智团、红领巾理事会、儿童议事会等平台。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拓展儿童代表群体的覆盖面,构建完善儿童建言引导、征集、反馈、宣传为一体的参与机制。(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信访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区人民政府)

4.积极培育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开发、内容供给。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大力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打造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

(二)完善优质均衡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

1.优化普惠性托幼资源供给。加大公办“托幼一体化”建设力度,优化公办托育资源布局,支持现有幼儿园创造条件增加托额供给。探索开展就近就便的社区托育服务。规范托育服务市场,推动托育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按常住人口配置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及其托班建设,持续开展优质园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2.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强化优质资源带动辐射作用,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打造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特色学校。适应儿童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学校。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创新创造教育发展,推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推动实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指南,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扩大“爱心暑托班”服务覆盖。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一人一案”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责任单位:市教委、团市委、市残联)

3.加强儿童身心健康服务。提高优生优育和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优化儿童看病就医服务管理,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持续提升儿科医联体内涵水平,逐步

完成区域性医疗中心儿科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等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慢性重病儿童和罕见病儿童的医疗救治力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救助等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4.丰富校外活动资源。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向儿童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向儿童开放,建设一批重点校外实践基地。打造“一校一品”特色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体育局、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

(三)健全精准有力的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1.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与分类保障。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库及信息报送机制,对困境儿童实施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落实孤儿、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实施分类救助,稳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拓展困境儿童精神慰藉和家庭支持服务。稳步推进困难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市妇儿工委办)

2.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为有需要的特殊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服务。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关爱服务,进一步完善孤儿福利体系,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和社会发展,提升社会融合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3.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细化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加强残疾儿童需求保障。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研究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扩幅提标。开展就近就便、精准实在的残疾儿童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进开放共享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1.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推进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交通系统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儿童厕位和洗手池等设施,推进母婴设施应配尽配。推进“一江一河”儿童滨水空间建设,将滨水岸线的改造提升与儿童游憩娱乐和安全需求相结合,加快提升空间品质。依托“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考虑增设儿童游憩空间和活动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引导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开展母婴、儿童友好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2.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打造社区儿童服务网络,在街镇层面建立儿童服务中心,在居(村)设立儿童之家,加快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场所管理,提高场所利用率和服务水平。鼓励社区设置分年龄段活动空间,拓展适龄儿童步行路径。依托口袋公园、社区公共绿地、社区活动室等,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活动设施。(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政府)

3.改善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设计,提升儿童经常活动地区慢行交通的连续性和功能性。充分依托绿地资源构建品质宜人的绿道系统,优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趣味安全的儿童慢行空间。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儿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

4.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开展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营造更多富有趣味的儿童活动空间和游憩设施,不断优化开放自然科普教育体验活动,满足亲子活动需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进一步提高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

(五)培养健康文明的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构

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推进公益普惠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精神文明办、市教委)

2.构筑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鼓励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鼓励儿童参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纪念馆,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促进儿童国际文化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教委、团市委)

3.持续优化数字网络环境。以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推进儿童友好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净网系统专项行动,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采取防沉迷系统等限制及保护措施。严厉打击侵害儿童以及利用儿童实施的网络犯罪。探索研究网络文化产品分级机制,督促堵塞儿童网络保护漏洞。提高儿童文明上网、安全上网意识和能力,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网络文明观。(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4.完善儿童安全防护。推动法治、安全、自护、心理、性别教育进课程、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推广“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严格开展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等安全监管。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各类涉儿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培训机制,减少儿童意外伤害。深入推进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及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妇联)

5.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和社会支持体系。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动方案、配套政策举措,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和政策赋能;各区建立区级统筹推进机制,制定行动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形成任务清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区政府)

(二)加大资金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财力保障工作,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对于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儿童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级政府通过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社会主体提供普惠性儿童服务。推动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强化用地保障

将儿童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倾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儿童友好服务设施。优先保障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四)完善监测评估

研究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城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儿童发展动态监测。建立年度评估督导机制,各区、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自评,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跟踪评估,确保任务举措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五)做好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将儿童友好理念、建设成效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良好氛围。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提升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国办发〔2021〕29号),全面加快上海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主要由原则目标、重点任务和组织落实3部分组成。

《意见》出台的背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光山县考察调研时指出,要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李克强总理连续两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快递进村进行部署。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上海市邮政快递业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在前期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本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意见》出台的意义: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是上海市邮政快递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人民邮政为人民行业宗旨的重要体现。二是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是推动上海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服务邮政强国建设的必由之路。三是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是实现上海市农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让农村群众通过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增收致富,切实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意见》提出“四条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二是坚持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三是坚持市场主导、消费升级;四是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意见》明确到2025年的建设目标: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消除寄递物流公共服务能力城乡差别,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意见》明确七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提升农村邮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主要是开放邮政乡镇网点,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二是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主要是建设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动在乡镇、农村布设智能快件箱;推进乡镇局所改造;加快推进农村邮路汽车化、农村邮政快递绿色化。三是优化协同发展,主要是鼓励企业数据共享、信息互联,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水平;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协同发展。四是全面提升农村投递服务水平,主要是采取“三个一点”(即政府补一点,村里贴一点,邮政企业出一点)模式,以代投员投递到户方式,稳步提高农村地区邮件直投到户比例;进一步加强乡镇快递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快递进村到户;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五是完善双向流通机制,主要是进一步提高邮政快递企业服务乡镇、农村的能力,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促进工业品下乡流通;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深入开展“一区一品”农特产品进城精品项目,服务绿色田园工程,打造服务农特产品上行直通车;推动邮政快递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

供应链寄递服务。六是强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主要是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规范。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七是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主要是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意见》的组织落实: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协调机制,制定配套措施,组织开展试点,做好跟踪评估,抓好任务落实。

关于《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情况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儿童的健康成长,强调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意义重大。国家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行动举措。2021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行全面系统的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市制定印发《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旨在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城市对儿童更加友好为目标,遵循儿童成长发展规律,推动“一米高度看城市、看世界、看未来”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提高广大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儿童更高水平的全面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天真的童心、烂漫的童趣、快乐的童年。

二、主要内容

1. 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

推动协同发力。(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引导市场、社会多方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充分激发活力。)

聚焦重点突破。(围绕儿童发展和家庭关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高品质活动空间,扩大优质普惠服务供给,着力降低生养成本。)

强化系统集成。(统筹优化设施功能布局,挖掘存量潜力,加强共建共享,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

鼓励创新探索。(充分发挥基层主阵地作用,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建设,挖掘资源禀赋,打造儿童服务品牌项目。)

2.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儿童友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基本建成儿童友好、人人友好的幸福活力之城,逐步形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上海样本、上海路径。

到2035年,形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儿童友好城市。

3. 建设任务

围绕国家提出“要让群众看得到变化、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的工作目标,对照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 5 个方面的要求,我市以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为价值引领,提出 5 方面 20 项具体建设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构建系统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制度。主要包括 4 项建设任务:一是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二是强化儿童相关法治保障,三是健全儿童参与机制,四是积极培育社会力量。

完善优质均衡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主要包括 4 项建设任务:一是优化普惠性托幼资源供给,二是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三是加强儿童卫生健康服务,四是丰富校外活动资源。

健全精准有力的儿童友好权利保障。主要包括 3 项建设任务:一是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与分类保障,二是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是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推进开放共享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主要包括 4 项建设任务:一是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公共空间建设,二是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三是改善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四是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

培养健康文明的儿童友好发展环境。主要包括 5 项建设任务:一是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二是构筑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环境,三是持续优化数字网络环境,四是完善儿童安全防护,五是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4.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区两级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

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财力保障工作,用好专项债、减免租金、运营补贴等政策工具。

强化用地保障。将儿童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儿童友好服务设施。

完善监测评估。研究构建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儿童发展动态监测。

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总第 523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